

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

(简易程序)

编号: 2019-002

项目名称	瑞枫公路（瑞安至湖岭段）改建工程		建设单位	瑞安市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办公室（瑞安市铁路建设办公室） 
法人代表	张平	联系人及联系电话	蔡骏安/18267752255	
通讯地址	瑞安市安阳仲容路 401 号		邮政编码	325000 
建设地点	瑞安市		建设性质	改扩建
总投资(万元)	69000	环保投资 2902 (万元)	水 50 (万元)、气 25 (万元)、声 45 (万元)、渣 10 (万元)、其他 (绿化、绿色通道工程等) 2772 (万元)	
环评审批部门、文号及时间		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浙环建[2003]225 号 2003 年 12 月 31 日		
建设项目开工日期		2006.1		

审批部门批复的建设内容和规模、关于固废方面的要求:

批复建设内容和规模: 该工程起点自瑞安市莘塍镇上山根, 终点为湖岭镇盐店村, 全长约 38 公里, 全线设置大中桥 17 座、小桥 37 座, 隧道 5 座, 涵洞 101 道, 互通立交 1 座, 总投资约 6.9 亿元。

固废污染防治要求: 按照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水保方案落实好水保措施, 合理选择取石料场和弃渣场位置, 避免产生景观损害和视觉污染; 避免高边坡开挖, 边坡开挖要确保边坡稳定, 护坡要结合边坡绿化; 工程弃渣要择地完善堆置, 并采取相应的工程措施, 筑稳固的挡墙导水、排水设施, 防止崩塌, 造成水土流失; 工程后期弃渣场要植树造林, 恢复生态环境。合理处置拆迁的建筑垃圾

项目实施内容及规模、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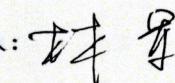
项目实施内容及规模: 基本一致。工程实际对上跨甬台温高速公路、穿越规划温福铁路、通过赵山渡引水工程输水渠系井头倒虹吸等方案进行了设计变更, 工程全长从环评报告中的 37.737km 调整为 37.808km, 起点桩号不变, 即 K0+800, 终点测设桩号从 K38+537 调整为 K38+608.388。工程实际大桥、互通立交、隧道数量与环评报告一致, 中桥增加至 19 座, 小桥减少至 18 座, 涵洞增加至 108 座

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: 基本落实。工程不设置采石场; 弃渣场设置在永久占地范围内, 现状已被工程覆盖; 《水土保持方案》提出的水土保持设施基本落实到位, 并通过竣工验收,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能达到了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(GB50434-2008) 的目标值要求。

负责验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意见:

*该项目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
落实, 且已同意该项目通过固体废物环保“三同时”竣工
验收。*



经办人(签字):  审核人:  2019 年 1 月 16 日

注: 此表除负责验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栏外由建设单位填写, 并在表格右上角公章。